

# 第一章 人类学与语言学

## 一、人类语言学的研究视野

人类学 (anthropology) 与语言学 (linguistics) 不论从研究对象和内容, 还是从研究途径和方法上, 都有着难以分割的联系。两者既重叠、交错, 又相互影响。语言学的研究素材乃人类主要的交际工具——语言。语言是人类思维和自我表达的主要手段。然而, 思维也好, 表达也罢, 人类都不仅是作为具有行为的个人, 也是作为一名社会成员、作为一个群体的积极参与者进行的。通过语言这一媒介或载体, 社会个体成员本能地促使其他成员分享其思想、感受、经历、情感乃至广而言之文化, 从而逐步形成了一个较大区域跨度的同一群体, 一个具有同质文化的独特交际集团。不仅如此, 他还自发地把上述的一切责无旁贷地传播给后代, 促成了社会文化的连续性, 扩展了代与代之间的纽带。因此, 可以说, 语言通过其纵向和横向的交际, 已成为人体基因外人类另一重要的遗传根。人类学的研究对象是人, 细而言之, 乃人的身体和身体行为, 并透过其行为的各种具体外部表现探索它们对他人及其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作用和影响。人之行为的外部表现包括人的表情、姿态、动作及其对他人行为的反应和对他人周围物质和现象造成的影响。人类作为最高级智能动物, 其外部行为的最特殊层面是极其复杂多变的声响活动 (vocal activity)。这种由大脑引发的活动涉及肺、声带、鼻、嘴等部位, 其中嘴之最活跃部分乃舌, 因此, 整个声响活动称之为 *Ligua*, 即英文 *tongue*, 其全部过程皆属语言学的研究素材。

从人类学角度看, 语言学乃人类学之分支, 并且是最重要的分支领域, 其研究的进展和成就是人类学其他分支领域有效工作的先决条

件。探索人类语言的人类学家早期的拓展性工作，为其研究人类文明的行为方式及其潜在的内部模式奠定了基础，因为这两者构成了人类的文明，并在其语言中以种种方式明显地体现出来。人类学家通过对语言的研究，也为研讨人际关系的学者们提供了重要线索和有效工具。另外，人类的行为方式及其相互关系常由语言进行调节，并以其赖以运作的语言之内部属性为特征，按后者之类型加以分类。

人类作为高级动物，其内在机制如此复杂，而且将此复杂的内在机制表露于外的因素如此繁多，形式又如此千变万化，致使每个群体都有其独特的行为方式，每个个人都独具特有的某些行为因素或这些因素的某些特征，因此，群体间和个人间，在微观的行为和宏观的文化上，皆存在着千差万别。在人类行为中，最复杂多变且高深莫测的当属语言活动。一般动物，如德国的牧羊犬、西班牙的长耳狗、北京的哈巴狗，都只有一种“语言”，因此它们可以畅通无阻地进行交际，哪怕是初次见面。可人类却能说 4000 多种语言，而且每种语言又可按地区或阶级分成多种多样的方言，如地区方言（regional dialect）和社会方言（social dialect），后者又可分为上层方言（acrolect）、下层方言（basilect）和主体方言（matrilect）。不仅如此，每个人都因其经历、环境、教育、年龄、素质等特别是思维的不同而有着自己的言语方式（idiolect）。毫不奇怪，语言，若按运作方式被适当地分割成诸有机部分，并在大运作结构上恰如其分地加以定性，便可以作为人类其他活动的灵敏指数，标明群体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显露个人的文化品味和社会地位。

对人类语言学家来说，分析复杂多样的语言实非易事。惯常的做法是，把语言流（linguistic stream）初步切割成若干零散的单位，剖析隐藏于语言流内或背后的诸成分的结构和模式，并在大的结构框架内将上述成分定位，进而探寻一语言支流（sub-stream）或分系统（sub-system）的结构与另一支流或分系统的结构的联系，并归纳出其间的模式和规律。多年来，为上述目的，语言分析家们设计和使用了种种技巧，其中行之有效者已成为其他人类学家分析人类文化和社

会关系其他层面的模式。这些技巧在语言分析中的成功使用，给人们增强了这样的希望和信心，即可借助语言类比法（*analogy*）帮助人类学家分析所面临的其他问题。

由于在研究体制上深刻的内在联系，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在西方，其中尤以美国为甚。美国学生攻读人类学学士学位的核心课程有四门：考古学与史前研究、生物人类学、社会或文化人类学以及语言学。有时语言学系也是人类学专业派生出的一个分支。究其根源，两门学科的密切关系恐怕与人类学奠基者们对语言研究的高度重视相关。著名的人类学家博厄斯（*Franz Boas*）、萨丕尔（*Edward Sapir*）、克罗伯尔（*Alfred Kroeber*）以及克拉克霍恩（*Clyde Kluckhohn*）等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开拓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并通过他们的研究与教学，发展和开辟了这一范围更广、内容更独特的研究领域——人类语言学，或更常说的语言人类学。它对主流人类学（*main-stream anthropology*）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也对主流语言学（*main-stream linguistics*）产生了深刻影响（直至乔姆斯基（*Chomsky*）发动的语言学革命）。

追本溯源，人类语言学最初发轫于美国土著人印第安人的语言与文化研究，数代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都曾致力于土著文化的调查与探索，并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19世纪，人们注意力曾集中于其社会与文化上，后来兴趣转向其语言。博厄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发表了《美国印第安人语言手册》，其导言已成为美国人类学和语言学的里程碑。按哈姆斯（*Hymes, 1964:12*）的说法，它“近乎于一部现代美国语言人类学的奠基作品”。与主流语言学不同，人类语言学的宗旨乃“研究人类学范畴内的语言”（*Hymes, 1983:1; Hymes, 1964:xxiii*）其基本前提是“语言主要是文化和社会产物，应以此给予理解”（*Sapir, 1929/1948:166*）。“人类语言学家与语言学家不同，他们从来不认为语言隔离于社会生活，而是坚信其与文化和社会结构的相互依赖性。从这个意义上，他们的技术性语言分析只是达到一个目的的手段，是能够从中就更重大人类学问题做出推测的数据。为此，人类学家在‘语言与文化’

这样……的题目下研究了诸如世界观之间的关系、语法类型与语义场、话语对社会化和人际关系的影响以及语言与社区的互动……。”<sup>①</sup> 人类语言学也如人类学其他领域一样，受到人种语义学（ethno-semantics）和认知人类学（cognitive anthropology）的影响，重视以特定文化内具体社会事件大量记述为基础的形式化人种学描述。因此，最初人们就是以人种学方法（ethnographic method）对语言进行研究的，即调查单一文化或社会特定环境中的语言，并通过直接观察和亲身经历收集资料。博厄斯坚持让其学生亲自学习和分析土语。调研者们重视土著人究竟怎么说和怎么做，然后将其直观资料作为研究素材，进而对一种土语加以解释。不仅如此，他们还注意从不同文化中收集语料，以增强研究课题的可比性。人类语言学家的考察活动涉及地区之广，语种之多，实属空前，令人叹为观止，如：

爱斯基摩（Eskimo）人诸语言——加拿大北部和阿拉斯加地区

美洲印第安人各群体的几百种语言

——从阿拉斯加和加拿大北部的 Athabascans 到北美洲大湖区的 Algonkians

——从美国大平原和西南部的 Sioux, Cheyenne, Kiowa 和 Apache 到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的 Aztecs 和 Maya

——南美洲安第斯山说 Quechua 语的 Incans 人后代居留地到巴西亚马逊河的原始印第安人群落

——阿根廷的 Patugonians

非洲黑人的各种语言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各种语言

澳大利亚 Aboriginal 的各种土语

太平洋诸岛的波里尼西亚语（Polinesian）

阿拉伯语——从摩洛哥到菲律宾

南亚和东南亚的山区部落语言

近几十年来，人类语言学家考察语言的兴趣和重心有所转移，主要倾向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Pidginized 和 Creolized 语言研究

这些语言是混杂性的语言 多数为欧洲语言 如英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的简化体 (simplified version) 与地方语言的混合物, 是欧洲商人与当地人做买卖时形成的, 如洋泾滨英语、克里奥尔法语等。它们遍布世界各地 如北非、非洲沿海、印度沿海城市、东印度群岛、中国通商口岸、加勒比诸岛等。这些语言多存在于口语表达形式上, 语法上极不规范, 但用于简单交际, 尚有一定的价值。对之进行考察, 可透视东西方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某些侧面, 揭示语言间相互作用 interaction 的某些过程。

### 2. 语言的社会变体 (social variety)

人类语言学家从研究世界土著语言到探讨欧洲、近东、南亚、东亚文明国家语言的社会变体, 是令人瞩目的重心转移, 它有助于了解一些语言 如英语、法语等 移植到新的社会环境 多为原殖民地 过程中的演变和促进演变的种种文化因素。60 年代人们开始重视具有社会意义的语言变体。正如 30 年代一位伟大的人类学家把其注意力从澳大利亚原始部落语转移到美国新英格兰和中西部不太原始 (primitive) 的部族语一样, 一些人类语言学家把调研中心从印度和北非的社会方言转向纽约、华盛顿、芝加哥等大都市中心的社会方言或墨西哥城、里约热内卢、布宜诺斯艾利斯等城市的社会方言。

人类语言的庞大结构变体和社会方言变体之间存在着千差万别。这些繁复的差异迫使人们要对语言分析采用更复杂精密的方法, 为语言材料的大规模处理开发更快捷有效的手段。在这方面,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他学科对语言研究的杰出贡献。自 50 年代起, 计算机的运用使信息的快速处理成为现实, 计算机专家们还为语篇分析和以此分析编纂辞典设计了机械电子程序, 逻辑学家和数学家们帮助探索出语言结构的更理想的模式, 机器翻译也取得了很大程度的进展。在设计语言分析和大量语言素材处理的方式上取得的这些丰硕成果, 不仅对人类语言学的深入发展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而且也推动了人类语言学家从语言素材中有效地提炼文化内涵和从社会

文化行为中摸索出其他合理模式。人们曾运用语言分析法和以语言为基础的计算机程序对菲律宾 Subanun 人的疾病分类、Maya-Tzeltal 人的柴火选择形式、日本人和朝鲜人的动词选择形式、俄国人和 Maya-Quiche 人的代词选择形式等作了具有文化含义的分类。

### 3. 对话语模式和体态的微型分析

研究人的文化行为和社会关系，虽有多种途径，但最离不开对言语交际的观察。因为通过这种观察，人类语言学家不仅能了解交际双方在说什么、为何说以及为何那样说，而且也能透过某些表面或潜在的话语模式 (patterns of speech) 察觉到言者乃至其民族的一种无形的、特有的传统文明，发现支配他们文化行为和社会关系的一些相对固定的模式。人类语言学家还注意到，话语表达往往有身体各部位的活动相伴随。这些所谓的体态 (body motion) 如眼神、手势、距离等在交际中虽不能喧宾夺主地取代话语，却可表意、传情，对话语起到衬托和强化的作用。不仅如此，经长期观察，还发现体态同话语如出一辙，也受制于固有文化和传统社会关系，也有某些模式可言。为获取证据，近年来人类语言学家做了大量试验，如把一些典型的会见，如精神病患者与医生、求职者与雇主、忏悔者与听忏悔的牧师、人类学实习生与信息提供者等，拍成电影或摄入录像，然后对其一一进行微型分析 (microanalysis)。分析结果为人们提供了话语和体态方面的重要线索，如精神病的发展及其疗程、求职者的个性和文化特征以及未来雇主可能提供的职务、忏悔者的灵魂状态和牧师超度的方式、实习者规划的分析框架和信息提供者回答中透露出的具体文化含义等。总之，这些线索对研究文化行为模式和社会关系模式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在进行微型分析中，还发现了交流行为 (communicative behaviour) 这一新领域，为话语分析乃至语言分析增加了新课题。所谓交流行为，乃指语言之外的一种交际手段，它如同体态一样对表情达意也起着辅助作用。在交际中，每位说话者在使用语言 (元音与辅音、词与词组、句子与段落等) 的同时，还利用着另一套符号系统，即准语言 (para-language)。这种准语言 (通过标示符号也可在文字上微弱地表

达出来)其实也是人体发音部位,诸如胸腔、胸内肌、声带、喉头、舌头、上腭等,发出的声音,也是通过可变的搭配(variable collocation)、强弱对比和速度变化表达出来。它与语言平行运用,相互穿插,间或对语言进行补充,甚至偶尔取而代之。在交谈中,准语言的主要信息不是通过交际者(intercommunicants)说的是什么,而是通过交际者如何说体现出来。交流行为的另一侧面是动态(kinetics)。它在交际中也起着辅助,甚至替代作用。它也通过自身的系统传递讯号,其中的主次区分(discrimination)和反主次区分(counter-discrimination)就是交谈双方通过姿态(stance)和动态(gesture)连续不断地变化主导者与伙伴角色的模式。与主流语言学并列的这些新领域——准语言学和体态学,还应继续探索下去,以便完整地考虑交际双方所有的可听和可见行为(heard and seen behaviour)要素。

然而,对典型化和固定化的交流行为进行分析是相当困难的,要有针对语言、准语言和体态剖析的一整套机械和电子辅助手段,如录音机、摄像机等。这些设施具有控制速度、固定单放和前后倒放的功能,还能多画面地把稍纵即逝的多类素材展现出来,然后分段地对话语和体态进行微型分析。这种复杂的综合操纵过程往往因技术问题和缺乏对个人或群体文化背景的了解而受到阻碍,而且还有许多相关的理论问题尚未得以解决,如描写语言学家还未透彻考证过英语或其他语言的各种小变体(subvariety),社会学或社会心理学最新调查成果也尚未将某些群体定性(identification)等。再说,交流行为零星或整块信息的内涵(import)——心理的、宗教的、政治的、社会文化的、公共关系的,即使被分割开,也还是难以摸透,要等到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社会语言学发展到一定程度才行。那时,通过对这类行为的小型样板的研究,方能较精确地揭示个人或群体的心理、社会心态、文化趋向等,方能准确地刻画内心世界或精神疾病,并有效地监测治疗过程。

#### 4. 语言间的异同及其社会文化根源

人类语言学涉猎之广,难以圈定,但世界各种语言间的通性和

异却是难以或缺的研究课题，因为它们反映的不仅是语言本身的状况，而且也透视着其背后的人类社会与文化根基。在这种意义上，人类语言学家比主流语言学家多一项历史使命，即透过语言的多层面探索人类的文明。譬如，在声音方面，所有人类语言都是通过声波 (sound waves) 体现于外部环境中，这种声波产生于活动的发声器官对空气的作用。发声和传声的内在组织往往都具有数量有限的特征 如压缩 (compact)、扩散 (diffuse)、平和 (flat)、尖高 (sharp)、松弛 (lax)、紧张 (tense) 等。各种言语都以元音或辅音组成的音链 (sound string) 形式出现，其数量均有限定，它们可以切分出底层声音单位，如音节 (syllable)、词 (word)、短语 (phrase) 和句子 (sentence) 也可串联成高层声音结构，如段落 (paragraph) 和语篇 (text)。但值得注意的是，人类声音的可能数目和音链结构，在所有语言中虽大致相同，而声音和音链高低层结构的具体选择及其内在结构却不一而足，对具体人来说更是如此。譬如，所有语言都有元音和辅音，但其绝对数目和相互比例却有差异，请见下表：

语音	数目	语言
元音	3	中东阿拉伯语；中美洲 Totonac 语
	5	新老世界西班牙语；中美洲玛雅语
	7	意大利语；葡萄牙语
	9	英语；爱沙尼亚语
	12	丹麦语；海地克里奥耳语
辅音	8	夏威夷波利尼西亚语
	12	Arapaho 语
	24	英语；波斯语
	36	印第安 Navaho 语；藏语
	48	哥萨克语 (Kabardian 族)；南非祖鲁语

在音素的数目上，差距就更悬殊了，有些语言只有 15 个左右，如夏威夷波利尼西亚语、Arapaho 语（日语也只有 20 多个）有的语言多达 50 个，如印第安 Navaho 语、苏格兰 Gaelic 语；有的语言甚至有 75 个，如哥萨克 Abkhaz 语。

在结构上，各种语言有许多相似之处，也有不少差异，这些差异构成了民族间交际的障碍。就句法规则而言，几乎所有语言都有主语、谓语和宾语，但这些成分的语序却相去甚远，有些语言采用 SVO，如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有些语言遵守 SOV，如日语、朝鲜语、德语；有些语言依照 VSO，如希伯来语和威尔士语；个别语言，如马达加斯加的马拉加西语，还有以 VOS 为基本结构的。在语态方面，许多语言都具有与 V + O 相关的主动（active）结构，但也同时存在与 V + Agent 相关的被动（passive）结构。在这些语言中，The boy broke the glass 与 The glass was broken by the boy. 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它们只是一种结构的转换（conversion）。但远非所有语言都具有主谓的这种主动与被动的关系结构，有的语言难以用 A was broken by B 与 B broke A 相搭配而只能以 A was the object of breaking from B 来替代。词性上的差异也可引以为证。大凡语言都有诸如名词、形容词、连接词等词类，但有些语言却只有 full 和 core 词以及周界冠词。虽说多数语言有名词和动词词类，但其内涵却相互有异。在拉丁语中名词和形容词都属于名词性词（substantives），在日语中动作词和质量词都视为动词。

人类语言学研究的兴趣领域之广泛，还可从哈姆斯（Hymes）1964 年汇编的一部重要读物之目录得到引证。该文集共收集 69 篇文章，其中多为美国学者所著，其内容除理论探讨和发展史的描述外，可划分为七小类：

- a. 评价各种语言的异同（特别是外国语与本族语）；
- b. 民族词语与其他兴趣领域之间的关系；
- c. 语言模式对一个民族基本观念（outlook）的意义；
- d. 介入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的话语规范（norm）；

- e. 戏剧和艺术动机如何以言语表现；
- f. 言语层次间或变体间的关系，社区各种类型及其界限；
- g. 语言间类同点的归纳和界定方式（特别是历史内容）。

上述任何一小类当时都难以成为人类语言学的典型课题，该领域的探索还处于全面开花的状态。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十年间，哈姆斯的一项专题却受到不少学者的关注，并逐步演绎成学术界的兴趣中心，这就是语言与世界观（world view）的问题。其中所要阐述的核心观点是，人类所运用的语言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着，或说得重一点，决定着其观察（perceive）世界和思考（conceive）世界的方式。围绕着语言运作与思维方式之间关系的广泛研讨，无形中认证了 30 年代语言学界争论不休的所谓的萨不尔——沃尔夫设想（Sapir-Whorf Hypothesis）。这种设想主要以语言相对论的传统观念为依据，按照哈姆斯（1983）的说法，这种观念是由德国哲学家哈曼（Hamann）和赫德尔（Herder）最先提出的。沃尔夫曾于 30 年代提出：语言结构对世界概念的构想方式有着强烈的影响。譬如，一种语言的语法划分和构筑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模式，必然影响和决定说此语言者谈论时间的方式。说得简单一点，人们的思维决定于其语言结构，不同形式的思维产生于不同结构的语言，所要探讨的只是程度大小的问题。当时有人曾举例说：有的民族善于抽象思维，那是因为他们的语言具有众多的抽象词语和与之相关的结构。人类语言学家马西奥特（Mathiot Madeline, 1962）为此也收集了一些证据。所收集的例证尽管能说明某些具体情况，但毕竟有限，难以充分支撑语言与思维关系这一重要理论。因此，至 50 年代，决定主义观（deterministic view）虽经哈姆斯和其他学者的考证，却依然是一种有待深入研究的假设。

60 到 70 年代间，该学科的研究领域有所拓展，一些新提法或新观念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成为一时热门的课题。1962 年哈姆斯在其一篇论文中提出他所谓的“话语人种学”（ethnography of speaking）（其更普遍的说法是 communication），将其确定为人类语言学的一门独特领域。1964 年哈姆斯又把上面提及的文集中的 d 类至 g 类内容融会

在一起，提出一种至今还被人们反复论证的新观念，即话语行为（acts of speech）。在其后的十余年间，哈姆斯、格姆波兹（John Gumperz）及其合作者和弟子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力图从人类学角度对社会语言作出新的论述。他们的研究受到社会语言学家的赞许，并因后者的加盟而得到加强。两门学科的学者们于 1973 年联合成立了“美国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社会语言学委员会”，哈姆斯当选主席，委员有知名学者格姆波兹、佛格森（Charles Ferguson）、拉波夫（William Labov）和格里姆肖（Allen Grimshaw）。

“话语人种学”就其研究范畴而言，并非全新领域，它扎根于早期的语言人类学。哈姆斯本人就承认曾受益于沃尔夫关于（后来称之为）话语模式”（fashions of speaking）的论述。但当时正值乔姆斯基理论统治语言学界，话语人种学的问世正好成为美国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对乔氏语言概念挑战和反击的一部分。

哈姆斯等人的观念与乔姆斯基的提法可说是针锋相对，其中有六点迥异值得注意：

（1）哈氏不满意乔氏对语言学和语言的定义，认为他过分强调 La Langue。他赞扬马利诺斯基（Malinowski）早期（1937）发表的一篇短论，文中曾主张取消索绪尔（Saussure）关于语言（language）与言语（speech）之间的区别。哈氏认为交际话语的人种学（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speech [parol]）才更为重要，而它在乔氏语言学理论中却只占微不足道的位置。

（2）关于同一性语言社区（homogeneous language community）的假设，哈姆斯、格姆波兹和其他人持否定态度。实际上，一个语言社区应包含多个语言变体（varieties），而决非只存在一个绝对同一的语言。在真实世界中，变异才是无所不在的，不同才是标准（norm）。同样，一个语言与一个民族或文化也从来没有一对一的对等关系。

（3）语言扎根于社会，其发展和变化离不开社会环境的沃土，因此，要了解语言，就必须将之置于具体的社会文化环境中（investigate directly the use of language in contexts of situation, Hymes, 1964:2）这就

是语境化( contextualization )的重要性。

(4) 不存在优先的普遍主义( prior universalism) 只可能有普遍的话语形式( forms of speech)和语言,但也必须通过特定文化的研究和文化间的比较方可发现和认定。只有实地考察,只有人种学研究,才足以使人有发言权。

(5 依据话语( parole)优先语言( langue)的指导思想,话语人种学对“能力”(competence)重新下过定义( Hymes, 1972/1977) ,旨在把全部“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纳入。语法能力( grammatical competence)只是总体能力之一部分,按哈姆斯的说法,也取决于语法知识的掌握和使用的熟练程度。能力分析既要包括“形式上可能”(formerly possible)的东西,也要容纳可行的和实际行为。概言之,能力主要是一种行为,而不是认知现象( cognitive phenomenon)。

(6) 语言是一种原材料( resource),语言变体只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说话者根据他们希望表达的意思在这种原材料库中进行选择。

人类语言学家眼界之宽、研究面之广,自然反映在他们丰硕而多样的成果上。在利用人类语言学家为原始部落语和少数民族语提供的详尽结构描述和材料( inventories)的基础上,外语教材编写者和外语教师们创作出一些颇为实用的教学课本,从而使社会人类学家更加系统地熟悉其所研究社区的言语和文字,也使被研究对象( informant)了解自己所在社区的语言。步入异国社会和接触异国文化,这些实用教材必不可少。然而,它们的价值不止于此,它们也大大促进了对上述语言的实际掌握和理论探讨,为有步骤、有控制地考察社会与文化运作提供了有效的日常工具。反过来,这种工具的应用也对异国社会成员有效了解外界社会,甚至对社会人类学家了解其所在社会的文化,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要帮助不发达社会发展经济,提高文化素质,处理与外部社会的关系,首要的实用工具就是语言。通过利用人类语言学家提供的这种入门手段和社会人类学家据此作出的全面分析,政治家们也充实了其应付相关国家各种问题的

外交策略。

人类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实际上是多门学科（社会学、语言学、准语言学、体态学等）合作探索的结晶，因此，具有广泛的社会价值，并对社会科学的发展起到了全面推动作用，譬如通过语言研究社会与文化，观察群体或人际关系，进而解决人类各种关系；通过准话语和体态帮助心理学家、精神学家、社会学家剖析个人或小群体的行为举止，从而协调其间的相互作用或影响。人类语言学的拓展也势必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 二、语义与社会环境

语义向来是各门社会科学关注的焦点，也是引起各学派分歧和辩论的热点。人们对语义（*meaning*）的界定、认识、观察角度、探讨方式往往大相径庭，因而众说纷纭的局面也就在所难免。就人类学或人类语言学来说，重点是考证语义与社会环境（*social context*）间关系的各种处理方式（特别是依照美国和英国人类学的传统），揭示语义说明与其他分析范畴如何关联在一起。在引出正题之前，首先有必要在研究方式上对人类学与主流语言学作一番比较，其中特别是对乔姆斯基和赖恩斯（*John Lyons*）的著作及其观点。

人类学研究语义大体有四种方式：（1）马氏法——其代表人物是波兰籍英国人类学家马利诺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受社会科学中“功能观”（*functionalist perspective*）的影响他提出著名的“交际性谈话”（*phatic communion*）这一重要概念，作为解释语义的关键；（2）相互作用法（*interactionalist*）——该法将语义说明纳入对话语在社会相互作用中可能呈现的形式的分析过程中。格姆波兹在其著作中遵照话语人种学（*ethnography of speaking*）的传统理论阐述了这一观点，然而在诸多方面，它与马氏的功能主义有异曲同工之处；（3）结构主义法（*structuralist*）——其代表人物是牛津大学人类学家普里特查德（*Evans-Pritchard*），他在其早期著作中对结构主义作了精辟论述，在很

多方面迥异于 60 和 70 年代在英国极有影响的法国结构主义学派；(4) 政治透视法 (political perspective)——这个透过政治观察语义的方法集中体现在当代关于语义与权力的辩论中，它导致了对语言与思维关系的重新审议。语义与权力的关系曾一度是美国人类语言学研究的中心议题。

在语义学范畴及其概念上，人类学家与语言学家也存在着分歧。赖恩斯在《语言、语义和语境》(*Language, Meaning and Context*, 1981) 中曾对此作过阐述，当然其中并没有论及语义研究的所有方式，但也包含了不少共同的东西，足以作为比较两个领域调查语义方式的基线 (参见 Lyons, *Language, Meaning and Context* : 第七章)。赖恩斯在论述语义时提出三个主要分析层面，即词义 (word-meaning)、句义 (sentence-meaning) 和话语义 (utterance-meaning)。他指出：按人类学家的观点，最重要的是根据社会环境 (social context) 与确定语义是否相关，把前两层语义与第三层语义区分开来。句义和词义都被看做是“高度独立于语境的”(high degree context independent)。他认为，只有在最后一层语义，即话语义中，社会环境才有相关性，原因有三：(1) 在语义模糊 (ambiguity) 或具有多项语义 (polysemy) 时，环境可以起到确定作用，如：They passed the port at midnight. 究竟是“他们途经午夜的城堡”还是“他们在午夜时途经该城堡”；(2) 环境可以明确主题 (proposition) 如上面含人称代词 they 的句子究竟有何所指；(3) 环境可以阐明话语的行为表现力 (illocutionary force), 如：I will give you \$5. 是允诺还是预言，句子本身难以道明，因为它的第三层语义或话语义既涉及 doing things with words (以词行事)，又 making proposition (提出主题)，而且两者乃相对而立。这种区分尚无定论，有待进一步探讨，然而它却更加突出了语用学 (pragmatics) 与语义学之间旷日持久的分歧。赖恩斯另外还提到，话语还可能蕴含着文字表面以外的意义。

关于语义范畴，赖恩斯有两点看法可能有助于人类学的研究工作。首先，虽然语言学家经常强调语言是一种社会事实，但这方面的

重要性却为对语义各层面的构筑方式所贬低，特别是由于那种研究词义和句义不必顾及社会环境的说法。在语言学中，“社会”（social）一词往往只被理解为人的相互作用；而多语人类学家却强调，即使本族人的直觉（intuition）也是一种社会存在。其次，当话语分析偏向社会环境时，研究重心便移向语用学，即 *doing things with words*。这无疑是很重要的调研领域，事实上它也吸引了从马利诺斯基时代到近期布洛克（Bloch）等一批人类学家。他们推崇并广泛使用“语内行为表现力”这一概念，但这并非意味着必定忽视分析使用语言提出主题过程中的社会环境，因为这也基本上是一种社会过程。赖恩斯的这些提法触及人类学家对一般语言学视语言为“自治”研讨目标所持的保留。

### 1. 功能与意义

马利诺斯基关于语文学的著作及其观点部分地源自其关于托布兰德岛（Trobriand Islands）的人种学说（20 和 30 年代出版），但其相关的系统论述却见诸其对奥格登（Ogden）和理查德（Richard）所著《意义的内涵》（*The Meaning of Meaning*）之补遗中（1923）。马氏论著多直接或间接地涉及作为理性思维（rational thought）之表达工具的原始（primitive）与文明（civilized）语言间的差异。他论述的另一个主题是翻译问题。马氏在说明当地原始语料并将之逐字译成英文的过程中，探索和总结了若干问题，其中之一就是“不可译词语的翻译”（translation of untranslatable words）。他认为，由于两种社会的文化差异，不太可能有可接受的对应词。另一与此相关的问题是译文的可理解性。即使地方词语的英语对应词为人所接受，但是否就意味着为人所理解，他不无疑虑。马氏著名的语文学“情景语境”（context-of-situation）理论就是由此演变而来。

马氏声称，要确定托布兰德岛渔夫谈论打鱼时的话语意义，就必须搞清岛民所掌握的大量地理、技术和其他知识以及他们之间关系的某些特征。由此，他得出如下的结论：“真实生活中的一句话永远离不开说话时的情景。话语与情景难解难分，而情景的语境对词语

的理解决不可少。<sup>②</sup>马氏最终的结论是：人种学与语言学有着至关重要和必要的联系。

毫无疑问，这种语义学观，特别是由一位并非专门从事语言与文化翻译工作的人类学家提出的，格外鲜明地显示，社会性概念已在很大程度上渗入语言学家所谓的“当地说话人的直觉”中。然而，作为一种理论观点，它尚有若干难点有待排除。其一是将情景的语境一般原则加以扩展，使之能具体说明说话人文化知识的哪些方面和某组关系的哪些侧面对研究语义发生影响。这既牵涉到如何制订严格分析方法的问题，也是如何给环境下定义的问题。

马氏往往把环境理解为一套固定的实践活动，如打鱼，而环境（或情景）又完全决定着意义。这就意味着“话语不可能有共同的结构和共同的特征”（Henson, 1974: 54）。马氏对托布兰德岛 *tabu* 一词的分析便可使人窥见他所遇到的麻烦。这个词按语境乃是具有三个不同意义的同音词，即“神圣”、“祖先”和“姑”。后来，语言学家李奇（Leach, 1958）在广泛界定有关社会材料和考证分类系统的结构特征的基础上，对人种学重新作了剖析，其结果显示，在上述不同话语中贯穿着一个词和一个基本概念。

马氏最后反复强调的一个基本观点是：“语言（最初的使用）是一种行动模式，并非思维工具。”（Malinowski, 1923: 312）他往往倾向于按参与实践活动的人群解释社会环境，因此便把语义与功能等同起来。虽然马氏一般将一种体制的功能视作其在满足个人生理和心理需求上所起的作用，但此处的功能却是指在维系社会团结中发挥的效力，甚至扩及某些会造成潜在困难的境况，如对叙述和聊天的分析。实际上，对语言所发挥的功能的分析，被纳入分析所有社会体制的更广泛框架中。二战后，英美人类学家开始对功能主义的理论模式失去信心，并着手探索观察社会与语言的新视野。其中之一就是所谓的“演员”（actors）观，它把社会看做是个人与群体相互作用的场所。这种认识新模式对人类语言学的影响可从后来所谓的话语人种学（ethnography of speaking）中充分体现出来。

## 2. 意义与相互作用

话语人种学是一种语义分析新模式，它有若干新术语，构成了其话语分析的基本框架，如话语社区（*speech community*）、话语情景（*speech situation*）、话语事件（*speech event*）、话语行为（*speech act*）等。它认为，话语或广而言之交流，均乃现象，是语言理论和分析的重心所在。然而，话语首先是一种社会和文化现象，是具有社会地位和扮演社会角色的社会人之财产，而不是索绪尔所讲的纯粹个人的、特有的现象。因此，人及其言语习惯（*speech habits*）才是话语人种学研究的基础材料。

从宏观着眼，分析的基本单位乃言语社区，即格姆波兹所界定的“通过共有的言语符号群进行正规而经常相互作用的并以语言使用之重大差异而与相似群体相区分的任何人类群体”（Gumperz, 1971 : 114）。格氏在后期的一篇论文中也曾表述：话语社区的成员不必全说一种话，也不必在相似情景中使用相似的语言形式，其所需要的只是至少有一种共同语言和控制基本交流策略的共同规划而已。

一个社区内的语言或语言变体之总和被格氏（Gumperz, 1971 : 125）称之为该社区的语言总体（*verbal repertoire*），而被哈氏（Hymes, 1977:201）称作言语方式的总体或风格组合。在其他论述中，语言总体这一概念又被格氏和其他人用以指“说话者可能采用的语言资料”。

如果言语社区构成言语最终情景化的大框架，那么在微观上，注意力宜放在若干其他的分析单位上，特别是话语事件。这并非意味话语事件等于一个句子。话语乃说话人之间的交流活动，按哈氏（Hymes, 1972:56）的话说，是由言语使用的规则或规范直接控制的。格氏（Gumperz, 1972:17）认为，话语事件乃独特的交际常规……往往通过易辨别的启动和终结程度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它们常常在概念上和术语上由事件发生所在社区之成员加以分辨。

话语事件反过来又是由话语行为构成的。哈氏称后者为“最小的术语……它既有别于句子，又不与语法其他层次的任何单独的部